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زراعة
والإغذية

C

理事会

第一五二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15 日，罗马

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资格

内容提要

本文件提供了关于三个委员会目前成员的信息，并包含了每一委员会的提名表。恰当填写的提名表应在 20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12 时之前送交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

请理事会第一五二届会议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任期选举：

- 计划委员会主席和 12 名成员；
- 财政委员会主席和 12 名成员；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和 7 名成员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大会、理事会和政府关系科科长

Stephen Dowd

电话：+39 06570 53459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m962c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理事会在大会例会后召开的会议上，应选举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主席及成员。
2. 向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提交这些机构的候选人提名的截止日期应不迟于进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前 20 天（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2 款、第 XXVII 条第 2 款和第 XXXIV 条第 2 款）。
3. 鉴于理事会的有关会议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举行，因此向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提交提名的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12 时**。
4. 计划委员会由 1 名主席和 12 名成员组成（下列区域各 2 名：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 1 名）。每个寻求当选的成员国应将其获选后将要任命的代表姓名及其资格条件与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2 款）。
5. 财政委员会也由 1 名主席和 12 名成员组成（下列区域各 2 名：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 1 名）。每个寻求当选的成员国应将其获选后将要任命的代表姓名及其资格条件与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I 条第 2 款）。
6.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七名成员组成（下列区域各选出一名代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西南太平洋）。每个寻求当选的成员国应将其获选后将要任命的代表姓名及其资格条件与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第 2 款）。
7. 各委员会目前的成员如下：

计划委员会

主席：Cecilia Nordin Van Gansberghe 女士（瑞典）

阿富汗	厄瓜多尔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阿根廷	印度
奥地利	新西兰
加拿大	瑞士
中国	也门

财政委员会

主席：Médi MOUNGUI 先生（喀麦隆）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巴西	摩洛哥
埃及	巴基斯坦
德国	俄罗斯联邦
几内亚	苏丹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主席：Mónica Martínez Menduño 女士（厄瓜多尔）

孟加拉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保加利亚	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乌拉圭
利比里亚	

8. 提名表附于本文件后：附录 A 为计划委员会的提名表，附录 B 为财政委员会的提名表，附录 C 为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提名表。

附录 A

计划委员会的提名表

(任期：2015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应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12 时之前提交

日期：.....

致： 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房间 A-139E）

..... 代表团

希望：(a) 竞选计划委员会主席¹

注意到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3 款(a)项规定：

主席将根据个人资历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不妨在准备其履历时铭记这条规则。

(b) 代表

区域竞选计划委员会成员¹

如获当选，本成员国将派

.....
作为代表，其履历见下页。

请注意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1 款：

[.....]委员会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对同本组织各方面活动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技术问题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它们的代表。[.....]

(国) 代表

(签字)

¹ 如不适用即删除。

国家：

姓名：

现任职务：

历任主要职务：

附录 B

财政委员会的提名表

(任期：2015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应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12 时之前提交

日期：

致： 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房间 (A-139E)

..... 代表团

希望： (a) 竞选财政委员会主席¹

请注意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I 条第 3 款(a)项规定：

主席将根据个人资历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不妨在准备其履历时铭记这条规则。

(b) 代表

区域竞选财政委员会成员¹

如获当选，本成员国将派

.....
作为代表，其履历见下页。

请注意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I 条第 1 款：

[.....]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在行政和财务方面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它们的代表。[.....]

(国) 代表

(签字)

¹ 如不适用即删除。

国家：

姓名：

现任职务：

历任主要职务：

附录 C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提名表
(任期：2015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应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12 时之前提交

日期：

致： 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房间 (A-139E)

..... 代表团

希望： (a) 竞选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¹

请注意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第 3 款(a)项规定：

主席将根据个人资历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不妨在准备其履历时铭记这条规则。

(b) 代表

区域竞选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¹

如获当选，本成员国将派

.....
作为代表，其履历见下页。

请注意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第 1 款：

[.....]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在法律事务方面具有能力和专长的人士作为它们的代表。[.....]

(国) 代表

(签字)

¹ 如不适用即删除。

国家：

姓名：

现任职务：

历任主要职务：